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0號

原告 林榮豐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被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銘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對於被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本應由被告之監察人張盧阿秀代表被告應訴，惟張盧阿秀於民國113年7月5日死亡，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告以其對於被告為訴訟行為，因被告無法定代理人，聲請本院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14號裁定選任林銘翔律師為被告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董事，業於113年11月13日以新竹關東橋郵局第33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表示辭任董事職務，惟被告迄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經濟部公示資料仍顯示原告為被告公司董事，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爰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則以：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停業，被告公司董事長張文遠於113年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受羈押，董事張世雄辭任，監察人張盧阿秀死亡，可認原告寄送存證信函時被告

01 公司因停止營業無人收受，而未合法送達被告，兩造間委任
02 關係仍應視為存續。縱認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然被告公司
03 已停業，內部已無其他董事、監察人可就停業後之公司事務
04 進行打理，將來可能遭主管機關依職權命令解散，影響被告
05 公司後續營運，顯有害及被告公司利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06 550條、第551條規定，於被告股東依法選任或補選之董事產
07 生並就任前，原告應繼續執行董事職務，原委任關係延長至
08 新董事產生並就任為止，以保障公司債權人與股東之權益等
09 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15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
16 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
17 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18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
19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存證信
21 函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
22 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委任當事人之任何一
23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民法
24 第549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原告於113年11月13日以新竹關
25 東橋郵局第33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表示辭任董事職務，該
26 存證信函於同年月14日到達被告公司址，有前開存證信函及
27 郵件回執在卷可參。惟被告公司董事長張文遠於113年10月1
28 6日因案羈押在臺北看守所迄今，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
29 資料查詢單在卷可佐，顯然無從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原告前
30 揭存證信函，難認合法到達被告，尚不生終止兩造間董事委
31 任關係效力。次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

01 係不存在，並聲請選任被告特別代理人，經本院將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張文遠，限期張文遠就原告起訴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
03 人具狀表示意見，張文遠具狀表示不同意由被告公司董事張
04 世雄為特別代理人，同意原告聲請選任林銘翔律師為被告特
05 別代理人等語，別無其他意見（見聲214卷第43頁）。被告
06 公司董事長張文遠雖遭羈押，僅係不能積極執行被告公司董
07 事長職務，但非不能消極代表被告公司，原告提起本訴請求
08 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即有再次表示終止與被
09 告間董事委任契約意思，訴狀繕本合法送達張文遠，應認原
10 告辭任董事職務意思已合法到達被告，原告與被告間委任關
11 係因之終止。

12 (三)被告抗辯被告公司已停業，內部無其他董事執行公司事務，
13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第551條規定，於被告股東依法選
14 任或補選之董事產生並就任前，由原告繼續執行董事職務等
15 語。按「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
16 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
17 者，不在此限」，「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
18 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9 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
20 續處理其事務」，民法第550條、第55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21 公司申請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暫停營業，業
22 經臺中市○○○○○○○○○○○○○○○○○○○○○○○○○○○○○○
23 00號函准予備查，有該函在卷可考，可認被告現無營運事務
24 亟待處理，又被告公司董事長張文遠僅係遭羈押而暫時不能
25 積極處理公司事務，仍非不得消極代表被告公司，原告終止
26 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並無損害被告公司利益之虞，被告
27 主張類推民法第550條、第551條規定，抗辯原告不得終止董
28 事委任關係，並無理由。

29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林卉媗